

# 甘肃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拨文件

甘政自然资发〔2025〕229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2025年 第3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天水市人民政府已对《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家川县2025年度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张政发〔2025〕58号）申报的批次建设用地完成审查，作为张家川县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张家川县张家川镇东街村、东关村、袁川村集体农用地3.0655公顷（其中耕地2.8018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2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5.7614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8521公顷，作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居住用地。（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

6.5949 公顷，用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批准用地不得改变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涉及的补充耕地任务通过省域内易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要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要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征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建设项目若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五、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督促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该批次用地中 6.59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621 公顷，含耕地 1.6095 公顷，建设用地 4.7328 公顷）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用地涉及的耕地开垦费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予以免收。

2025 年 7 月 29 日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